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鐘源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鐘源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受刑人鐘源軍(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4至5、12、14、17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3、6至11、13、15、16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

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陳述部分，已勾選：無意見等旨，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共17次)、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有14罪為竊盜案件)，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受刑人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受刑人如附表編號6至10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確定，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並非全然相同，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給予過度刑罰優惠等情狀，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05月7日	113年05月12日	113年07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215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215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2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202號	113年度易字第1202號	114年度簡字第360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7日	113年11月27日	114年03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202號	113年度易字第1202號	114年度簡字第360號
	確定日期	114年01月14日	114年01月14日	114年04月16日
備註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3年03月05日	113年03月08日	113年03月0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641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641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64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判決日期	114年04月17日	114年04月17日	114年04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確定日期	114年05月28日	114年05月28日	114年05月28日
備註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3年06月20日	113年04月27日	113年04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641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641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641號等
最後	法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判決日期	114年04月17日	114年04月17日	114年04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確定日期	114年05月28日	114年05月28日	114年05月28日
備註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06月20日	113年07月22日	113年08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641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869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4年度簡字第633號	114年度易字第492號
	判決日期	114年04月17日	114年05月01日	114年05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298號	114年度簡字第633號	114年度易字第492號
	確定日期	114年05月28日	114年06月11日	114年07月02日
備註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竊盜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08月12日	13年11月下旬某日	113年08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70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625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07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381號	114年度易字第744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491號
	判決日期	114年05月26日	114年07月31日	114年05月0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381號	114年度易字第744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491

				號
	確定日期	114年07月02日	114年09月03日	114年06月11日
備註				

編號		16	17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05月08日	92年間某日起～113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079號等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513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49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759號
	判決日期	114年05月08日	115年0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491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759號
	確定日期	114年06月11日	115年02月26日

（續上頁）

備註		